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广西博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机械基础智能测绘实训室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5-J1-001182-GXZL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货物第一项：CAD 测绘及数字化测量实训套装，第二项：量具公共实训台（教师工位），第三项：量仪公共实训台（教师工位），第四项：数字化教学实训考试系统，第五项：大型测量仪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英示测量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20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54.7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货物第六项：多媒体教学系统，中的第一子项：实训室无线全录播系统，第二子项：视频矩阵，第三子项：展示互动宝，第四子项：独脚架，第五子项：移动数据终端，第六子项：配备智慧实训教学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：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）企业；

3. （货物第六项：多媒体教学系统，中的第七子项：生产型实训管理系统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博斯特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.3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博斯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2 日

